

桓台县财政局文件

桓财办〔2022〕24号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行政处理决定书

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关于结合疫情防控开展2022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财库〔2022〕18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结合疫情防控开展2022年全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22〕13号）和《淄博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淄财采〔2022〕10号）的要求，按照“标准统一、上下联动、分级实施、各负其责”的原则进行，本机关依法实施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监督评价中发现，你单位代理的采购项目存在以下问题：

一、桓台县社会治理大数据云平台运行维护项目

1. 委托代理协议中未写明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违反

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2.委托代理协议中：乙方承担采购（招标）过程中发生的与项目有关的公用经费，如专家咨询费、开标会议费、专家评审费、交通费及食宿费，违反了《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标准的通知》（鲁财采〔2017〕28号）的规定。

二、桓台县中小型水闸安全鉴定项目

1.委托代理协议中未写明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2.委托代理协议中：乙方的义务第8条乙方承担采购（招标）过程中发生的与项目有关的公用经费，如专家咨询费、开标会议费、交通费及食宿费，违反了《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标准的通知》（鲁财采〔2017〕28号）的规定。

3.竞争性谈判公告中的合同履行期限显示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违反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淄财采〔2021〕6号）第二条的规定。

4.成交结果公告日期为2021年4月29日，中标通知书日期为2021年5月17日，日期不一致，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06号）第四十八条，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2021年度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作出责令整改的处理。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整改情况报送本机关，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桓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单位：桓台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533-8216519

联系地址：淄博市桓台县渔洋街2088号

